

##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500005021號

主旨：新訂「TQF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」及「TQF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115年6月9日經第11屆TQF機能性食品技術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。
- 二、「TQF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「TQF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收費標準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四、旨述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內容載於本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tqf.org.tw>），路徑：本會官網/TQF 驗證服務中心 / 驗證規章 / TQF-B Plus/TQF-FF/TQF Clean /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相關文件。
- 五、依據115年6月18日「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-方案管理規範1.0版」驗證通報，執行機能性成分檢驗之檢驗機構，應為TQF協會採認之「TQF機能性成分採認檢驗機構實驗室」，歡迎符合旨述管理辦法之檢驗機構向TQF協會申請採認，聯絡窗口請洽：02-2393-1318#610 張專員 changyh@tqf.org.tw。

理事長 周能傳